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深圳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市政及相关配套工程和深圳至
惠州城际铁路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坪地站折返线工程

工程保险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必须是全国性财产保险公司，且在深圳地区设有分公司；投标人可以总公司或深圳分公司参与投标，以深圳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须取得总公司的唯一授权；投标人以总公司名义投标必须持有中国保险监管部门核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以深圳分公司名义投标的须持有中国保险监管部门核发的总公司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总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深圳分公司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深圳分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唯一授权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8

2、2020年2月1日至截标之日止，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独立（或首席）承担过单项合同投保金额10亿元以上铁路或城际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或市政工程工程保险项目（含已完工、正在承保项目）的承保业绩。……………9-71

(2) 投标人保险许可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1 年第 3 号）相关规定，许可证包括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及保险中介许可证。上述办法施行后，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不再使用。以下为投标人的保险许可证。



(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 深圳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市政及相关配套工程和深圳至惠州城际铁路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坪地站折返线工程工程保险 项目的投标活动，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8日

(4) 本地化服务能力

我公司注册地在深圳，全国性财产保险公司，且在深圳地区设有分公司，对本地服务人员的调动能力强，总分联动，更好的为本项目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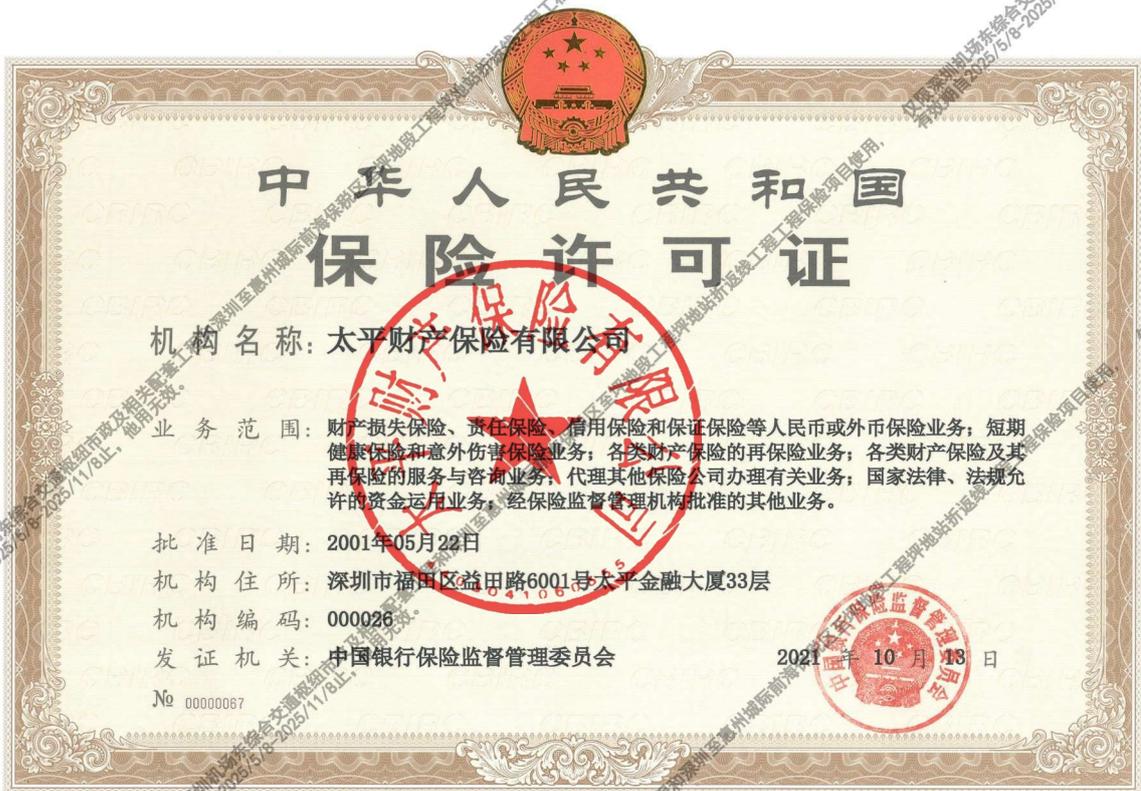
以下为我司在深圳设有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网点：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电话
1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3层	0755-28598888
2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25层、26层(2501-2505、2601-2612)	0755-33223333
3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心区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彩田立交东南角处新浩e都A座28层0102单元	0755-33013905
4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罗湖支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3008号宝能中心E栋15层01B、02、03A	0755-33033515
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福田支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彩田立交东南角处新浩e都A座28层0102单元	0755-33013905
6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南山支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大厦15楼E单元	0755-86529916
7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宝安支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二路21号流塘商务大厦A座4层D、E、F、G	0755-85260468
8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龙岗支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003-1005号	0755-89229223
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光明支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北环大道1号非陌上方中心12楼1201-1202室	0755-23198583
10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坪山支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城投芯时代大厦14层9号	0755-28374612
11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彩田支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彩田立交东南角处新浩e都A座28层0102单元	0755-33013905
12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龙华营销服务部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办事处清华东路与大和路交界处花半里清湖花园13栋906、907	0755-23212729
13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龙岗支公司坪地营销服务部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社区建设路122号二层201	0755-84079382
14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水贝珠宝支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贝丽北路之水贝金座大厦16层02单元	0755-25304900
1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红岭支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25层(2512)	0755-33013199
16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光明支公司新桥营销服务部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中心路110号天悦大厦、中心名苑1幢702-703	0755-33052629
17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公司	深圳市深汕合特别合作区鹅埠镇片区东部新时代大厦11层08号	0755-32960201

总公司营业执照



总公司保险许可证



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241835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仅限我司招投标项目使用, 他用无效。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07月25日		
负责人	许少武	营业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25层、26层 (2501-2505、2601-261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分公司保险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仅限我司招投标项目使用, 他用无效。	
机构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 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各类财产保险的再保险业务; 各类财产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 代理其他保险公司办理有关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 国家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	2002年03月01日		
机构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招商开元中心03地块A座2501-2505、2601-2612		
机构编码	000026440300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2021年12月29日
No	00106904		

2、承保业绩证明

工程保险承保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所在地 城市名称	项目名称	起保时间	物质损失部分 总保险金额 (亿元)	是否首席 (含独家)	承保份额
1	重庆市	重庆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机电设备系统(含装饰装修)采购及安装项目	2024-8-28	49.76	首席	65%
2	南充市	南充市阆中至营山高速公路项目	2024-1-23	100.7	独家	100%
3	曲靖市	曲靖市宣威至富源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2023-5-20	79.6	独家	100%
4	云南省文山州	云南省文山州高速公路网广南(那洒)至西畴(兴街)高速公路项目	2020-12-24	78.36	独家	100%
5	云南省红河州	云南省红河州金平至金水河高速公路项目	2021-6-29	72.91	首席	40%
6	深圳市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二期(南延)项目	2021-5-11	28.00	独家	100%
7	山东省	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站前工程JWZQ-7标段项目	2023-5-6	23.90	独家	100%
8	潍坊市	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潍坊至日照段站前工程WSZQ-1标段项目	2024-5-12	23.36	首席	58%
9	云南省	新建文山至蒙自铁路站前工程WMZQ-4标项目	2024-12-11	22.35	首席	50%
10	重庆市	新建重庆至万州高速铁路重庆及万州枢纽工程YWSNSG-1标段项目	2023-1-19	21.17	独家	100%
11	成都市	川藏铁路引入成都枢纽天府至朝阳湖段站前、站后”四电“集成及相关工程TCZQ-2标段项目	2023-3-31	20.02	独家	100%
12	南充市	汉中至巴中至南充铁路南充至巴中段站前工程施工HBNZQSG-3标项目	2020-6-30	15.95	独家	100%

1、重庆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机电设备系统（含装饰装修）采购及安装项目



总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01号太平大厦33楼
33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5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 Tel: (86-755) 28998888 传真 Fax: (86-755) 82960909
邮编 Post Code: 518026 网址 Website: www.chinataiping.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8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单

保单号码: 65101070220240000023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保险条款、投保单及其附件、投保人与保险人达成的其他书面约定以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后以批单形式增加的内容。

根据投保人向本公司提出的申请,保险人经审核签发本保险单。本保险单自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后成立,投保人向保险人按时足额缴纳了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后本保险单生效,保险人自书面约定的保险起始日按照本保险单约定条件承担保险责任。若投保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错误和遗漏,请于72小时内通知本公司更正。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双方不认可其他形式的约定。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28日

签发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31号世界贸易中心51层、52层

电话: 023-63713999

传真: 023-63782199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9558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重庆(签章)公司
承保专用章

保单号码: 65101070220240000023

第 1 页 共 35 页

安装工程一切险 承保明细表

保单号码: 65101070220240000023

1. 被保险人: 名称: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机电大厦8楼)

2. 工程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机电设备系统(含装饰装修)采购及安装项目

3. 工程地址: 本项目所在地及临近区域

4. 保险期限: 从 2024年8月28日00时00分 至 2027年8月27日23时59分 (起讫两日均包括在内)

保证期限: 2027年8月28日 至 2029年8月27日 (起讫两日均包括在内)

5. 第一受益人:

6.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投保项目和投保金额

工地内现成的建筑物(请附清单) CNY4,976,161,461.66

物质损失总投保金额 CNY4,976,161,461.66

特种危险赔偿限额

地震、海啸赔偿限额 CNY3,980,929,169.33

洪水、暴雨、风暴赔偿限额 CNY3,980,929,169.33

7.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赔偿限额

[Redacted]

* 每次事故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8. 免赔说明:

9. 总保险费:

10. 付费日期:

缴费期次	缴费截止日期	缴费金额
------	--------	------

11. 条款信息:

主险条款: 安装工程一切险(2020版)条款

附加条款:

1.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1
2. 全额赔偿扩展条款
3. 管理费用条款(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累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300万元)
4. 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3(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累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
5. 专业费用特别条款(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累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500万元)
6.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累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100万元)
7.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调整条款(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pm 10\%$)
8. 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每一储存点累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
9.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1(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累计及每次运输赔偿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
10. 工程险、运输险责任分摊条款(50/50条款)
11.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条款(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累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
12. 恶意破坏特别条款(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累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
13.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累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万元)
14.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1
15. 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16. 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1
17. 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1961/96)(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累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18. 铺设管道、电缆特别条款
19. 预防措施条款(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累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200万元)
20. 试车条款
21. 灭火费用条款2(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累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500万元)
22. 场外装配扩展条款(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累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
23. 污染责任条款
24. 打桩施救费用条款
25. 滑坡责任特别条款
26.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27.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
28. 交叉责任条款
29. 突然及意外污染责任条款(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累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
30. 火灾及爆炸条款

13.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14. 备注：

结束

业务归属机构：重庆政企一部

经办人：张奎

业务员：

录单员：王江涛(柜面)

上年度保单号码：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重庆(签章)公司
承保专用章

2、南充市阆中至营山高速公路项目

 中国太平 95589 <small>客服热线</small> CHINA TAIPING	<small>总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2号太平金融大厦11楼 33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 Tel: 86-755-26598888 传真 Fax: 86-755-82060009 邮编 Post Code: 518026 网址 Website: www.cntaiping.com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95589</small>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单	
保单号码：65001070120240000004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保险条款、投保单及其附件、投保人与保险人达成的其他书面约定以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后以批单形式增加的内容。	
根据投保人向本公司提出的申请，保险人经审核签发本保险单。本保险单自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后成立，投保人向保险人按时足额缴纳了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后本保险单生效，保险人自书面约定的保险起始日按照本保险单约定条件承担保险责任。若投保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错误和遗漏，请于72小时内通知本公司更正。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双方不认可其他形式的约定。	
	
签发日期：2024年1月23日 签发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2号“汇日·央扩国际广场”17楼 电 话：028-85516661 传 真：028-85516661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89	
	

建筑工程一切险 承保明细表

保单号码: 65001070120240000004

1. 被保险人: 名称: 四川阆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蓬安县相如街道凤凰大道2段5号凤凰栖庭11-13楼
名称: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阆营高速公路总承包指挥部
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
名称: 其他相关利益方: 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发包人、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银行、设备租赁方、技术顾问等。以上各方在本保单项下的权益以可保利益为限
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

2. 工程名称: 标的01 阆中至营山高速公路项目
标的02 阆中至营山高速公路项目

3. 工程地址: 标的01 本项目所在地及临近区域, 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沿线永久工程所在地; (2) 为施工所需的其他专用施工区域、材料预制构件基地、材料加工场; (3) 工程设备及材料运达、存放的场所; (4) 临时工程、土建、路面、机电、交安、绿化、房建工程等全线所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 (5) 临时工程、临时建筑、临时设施所在区域(包括占有或新建的施工道路等); (6) 投保人管理人员、指挥部人员、各施工标段项目部人员和现场施工人员的生活区; (7) 上述不同区域之间的一切运输途中以及本项目国内物资供应地到上述不同区域之间的内陆运输途中。

标的02 本项目所在地及临近区域, 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沿线永久工程所在地; (2) 为施工所需的其他专用施工区域、材料预制构件基地、材料加工场; (3) 工程设备及材料运达、存放的场所; (4) 临时工程、土建、路面、机电、交安、绿化、房建工程等全线所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 (5) 临时工程、临时建筑、临时设施所在区域(包括占有或新建的施工道路等); (6) 投保人管理人员、指挥部人员、各施工标段项目部人员和现场施工人员的生活区; (7) 上述不同区域之间的一切运输途中以及本项目国内物资供应地到上述不同区域之间的内陆运输途中。

4. 保险期限: 从 2024年1月23日00时00分 至 2027年1月22日23时59分 (超过两日均包括在内)
保证期限: 标的01 2027年1月23日 至 2029年1月22日 (超过两日均包括在内)
保证期限: 标的02 2027年1月23日 至 2029年1月22日 (超过两日均包括在内)

5. 第一受益人:

6.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投保项目和投保金额

标的01 建筑工程	CNY5,034,905,000.00
标的02 建筑工程	CNY5,034,905,000.00
物质损失总投保金额	CNY10,069,810,000.00

特种危险赔偿限额

标的01 地震、海啸赔偿限额	CNY5,034,905,000.00
标的01 洪水、暴雨、风暴赔偿限额	CNY5,034,905,000.00
标的02 地震、海啸赔偿限额	CNY5,034,905,000.00
标的02 洪水、暴雨、风暴赔偿限额	CNY5,034,905,000.00

7.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赔偿限额

标的01 累计赔偿限额	CNY100,000,000.00
标的01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CNY100,000,000.00
标的01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CNY1,000,000.00
标的02 累计赔偿限额	CNY100,000,000.00
标的02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CNY1,000,000.00
标的02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CNY100,000,000.00

* 每次事故值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8. 免赔说明:

标的01 1. 适用物质损失部分:

- (1) 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失, 免赔额如下:
 ① 地震导致的损失,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为RMB8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以高者为准;
 ② 暴雨、洪水、泥石流、滑坡导致的损失,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为RMB1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以高者为准;
 ③ 其他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失, 每次事故免赔额为RMB5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以高者为准。

(2) 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 免赔额如下:

- ① 桥涵工程和隧道工程: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为RMB1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以高者为准;
 ② 其他工程: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为RMB 5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以高者为准;
 注: ①以上“每次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②上述多项共同导致的损失, 按每次事故扣除一个免赔额并以其中高者的免赔额规定为准。

2. 适用第三者责任部分:

- (1) 财产损失: RMB2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 以高者为准;
 (2) 人身伤亡: 无免赔。

标的02 1. 适用物质损失部分:

- (1) 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失, 免赔额如下:
 ① 地震导致的损失,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为RMB8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以高者为准;
 ② 暴雨、洪水、泥石流、滑坡导致的损失,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为RMB1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以高者为准;
 ③ 其他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失, 每次事故免赔额为RMB5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以高者为准。

(2) 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 免赔额如下:

- ① 桥涵工程和隧道工程: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为RMB1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以高者为准;
 ② 其他工程: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为RMB 5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以高者为准;
 注: ①以上“每次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②上述多项共同导致的损失, 按每次事故扣除一个免赔额并以其中高者的免赔额规定为准。

2. 适用第三者责任部分:

- (1) 财产损失: RMB2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 以高者为准;
 (2) 人身伤亡: 无免赔。



指挥部、项目公司、监理单位等机构的人员），以及临时来工地探亲的工程施工人员或监理人员的亲属（“临时”是指每次来访、探亲的时间不超过60天），皆属于本保单“第三者责任险”所指的“第三者”范畴。

13.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14. 备注：

—— 结束 ——

业务归属机构：成都团客四部

经办人：余易航

业务员：

录单员：薛崧丹(柜面) 核保员：范光敏

上年度保单号码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成都（~~签章~~）公司
承保专用章

3、曲靖市宣威至富源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中国太平 CHINA TAIPING	95589 客服热线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01号太平金融中心21楼 21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5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 Tel: 00-86-20-22688888 传真 Fax: (86-755)22682000 邮编 Post Code: 518026 网址 Website: www.taiping.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8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单		
保单号码：65201070120230000014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保险条款、投保单及其附件、投保人与保险人达成的其他书面约定以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后以批单形式增加的内容。		
根据投保人向本公司提出的申请，保险人经审核签发本保险单。本保险单自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后成立，投保人向保险人按时足额缴纳了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后本保险单生效，保险人自书面约定的保险起始日按照本保险单约定条件承担保险责任。若投保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错误和遗漏，请于72小时内通知本公司更正。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双方不认可其他形式的约定。		
		
签发日期：2023年6月25日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云南(签章)公司 承保专用章	
签发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华街道白龙路19号滇高商务大厦23、23A层		
电 话：0871-68156038		
传 真：0871-68156000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89		
保单号码：65201070120230000014	第 1 页 共 31 页	

建筑工程一切险 承保明细表

保单号码:	65201070120230000014
1. 被保险人:	名称: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工程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质监单位、检验检测单位、后续建物的施工单位及其他有保险利益的相关方, 以上各方以各自利益为限。 地址: 云南省曲靖经开区翠峰路64号12楼1201、1202
2. 工程名称:	标的01 曲靖市宣威至富源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3. 工程地址:	标的01 云南省曲靖市(含沾益区)、宣威市、富源县境内
4. 保险期限:	从 2023年5月20日00时00分 至 2026年5月19日23时59分 (起讫两日均包括在内)
保证期限:	标的01 2026年5月20日 至 2026年5月19日 (起讫两日均包括在内)
5. 第一受益人:	
6.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投保项目和投保金额	
标的01 建筑工程	CNY7,960,478,010.00
物质损失总投保金额	CNY7,960,478,010.00
特种危险赔偿限额	
标的01 地震、海啸赔偿限额	CNY7,960,478,010.00
标的01 洪水、暴雨、风暴赔偿限额	CNY7,960,478,010.00
7.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赔偿限额	
标的01 累计赔偿限额	CNY200,000,000.00
标的01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CNY50,000,000.00
标的01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CNY1,200,000.00
* 每次事故值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8. 免赔说明:	标的01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 1. 地震导致的损失: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7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20%, 以高者为准。 2. 暴雨、洪水、台风、龙卷风、泥石流、塌方、滑坡等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导致的损失: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5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以高者为准。 3. 其他风险事故导致的损失: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2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以高者为准。 注: 每次事故, 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或一个事件造成多工区损失, 每次只扣除一个免赔并以其中高者的免赔额规定为准。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 1. 财产损失: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0.2万元。 2. 人身伤亡: 无免赔额。 注: 每次事故, 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或一个事件造成多工区损失, 每次只扣除一个免赔并以其中高者的免赔额规定为准。
主险条款: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2020版)条款
附加条款:	1.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保单号码: 65201070120230000014

第 2 页 共 21 页

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应在收到被保险人预付赔款申请书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公估人、工程监理人的预估损失书面意见，预付估损金额80%的赔款，待最终结案之后，按实际赔偿总数，多退少补。

13.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14. 备注：

----- 结束 -----

业务归属机构：云南政企二部

经办人：胡刚

业务员：

录单员：王玥

上年度保单号码：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4、云南省文山州高速公路网广南（那洒）至西畴（兴街）高速公路项目

 中国太平 95589 <small>客服热线</small> CHINA TAIPING	<small>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2楼 3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25588888 传真：Fax: (86-755) 82960009 邮编：Post Code: 518026 网址：Website: www.chinataiping.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89</small>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单	
保单号码：65201070120200000024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保险条款、投保单及其附件、投保人与保险人达成的其他书面约定以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后以批单形式增加的内容。	
根据投保人向本公司提出的申请，保险人经审核签发本保险单。本保险单自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后成立，投保人向保险人按时足额缴纳了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后本保险单生效，保险人自书面约定的保险起始日按照本保险单约定条件承担保险责任。若投保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错误和遗漏，请于72小时内通知本公司更正。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双方不认可其他形式的约定。	
	
签发日期：2021年3月1日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云南(签章)公司 承保专用章
签发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19号滇高商务大厦23、2	
3A层	
电 话：0871-68156038	
传 真：0871-68156000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89	
保单号码：65201070120200000024	第 1 页 共 82 页

建筑工程一切险 承保明细表

保单号码: 65201070120200000024

1. 被保险人: 名称: 文山广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西畴县西洒镇
骆家塘村民委上新民村小组

2. 工程名称: 标的01 云南省高速公路网广南(那洒)至西畴
(兴街)高速公路项目

3. 工程地址: 标的01 文山州广南县、砚山县、西畴县

4. 保险期限: 从 2020年12月24日00时00分 至 2025年9月30日23时59分 (起讫两日均包括在内)

保证期限: 标的01 2025年10月1日 至 2026年6月22日 (起讫两日均包括在内)

5. 第一受益人:

6.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投保项目和投保金额

标的01 建筑工程 CNY7,835,894,810.00

物质损失总投保金额 CNY7,835,894,810.00

特种危险赔偿限额

标的01 地震、海啸赔偿限额 CNY6,268,715,848.00

标的01 洪水、暴雨、风暴赔偿限额 CNY6,268,715,848.00

7.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赔偿限额

标的01 累计赔偿限额 CNY100,000,000.00

标的01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CNY800,000.00

* 每次事故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8. 免赔说明:

标的01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一切险物质损失

1. 地震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800,0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20%,以高者为准。

2. 暴雨、洪水、泥石流、塌方、滑坡等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导致的除桥梁、隧道工程以外的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50,0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3. 桥梁、隧道工程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150,0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4. 其他风险事故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20,0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

1. 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2,000.00元。

2. 人身伤亡:无免赔额。

注:每次事故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但每次事故只扣除一个免赔

9.

10.

11. 条款信息:

主险条款: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2020版)条款

附加条款: 1.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2.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保单号码: 65201070120200000024

第 2 页 共 82 页

业务归属机构：云南政企一部

经办人：熊庭壁

业务员：

录单员：王玥

上年度保单号码：



核保员：马宁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云南(签章)公司
承保专用章

5、云南省红河州金平至金水河高速公路项目

我司保单

 中国太平 CHINA TAIPING	95589 客服热线 www.taiping.com	总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3楼 33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 Tel:(86-755)28988888 传真 Fax: (86-755)82980909 邮编 Post Code:518028 网址 Website:www.cntaiping.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8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单		
保单号码：65201070120210000021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保险条款、投保单及其附件、投保人与保险人达成的其他书面约定以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后以批单形式增加的内容。		
根据投保人向本公司提出的申请，保险人经审核签发本保险单。本保险单自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后成立，自书面约定的保险起始日起生效。投保人向保险人缴纳了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后，保险人将按照本保险单约定条件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按本保险单约定的日期缴付保险费，是本保险合同有效的前提；若投保人未及时向合同约定缴纳保险费，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错误和遗漏，请于72小时内通知本公司更正。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双方不认可其他形式的约定。		
		
签发日期：2021年6月22日 签发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19号滇高商务大厦23、23A层 电 话：0871-68156038 传 真：0871-68156000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89		

建筑工程一切险 承保明细表

保单号码: 65201070120210000021

1. 被保险人: 名称: 红河州金平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观澜路和平二区

2. 工程名称: 标的01 红河州金平至金水河高速公路项目

3. 工程地址: 标的01 红河州金平县境内

4. 保险期限: 从 2021年6月30日00时00分 至 2024年6月29日23时59分 (起讫两日均包括在内)

保证期限: 标的01 2024年6月30日 至 2026年6月29日 (起讫两日均包括在内)

5. 第一受益人:

6.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投保项目和投保金额

标的01 建筑工程 CNY7,290,578,896.00

物质损失总投保金额 CNY7,290,578,896.00

特种危险赔偿限额

标的01 地震、海啸赔偿限额 CNY7,290,578,896.00

标的01 洪水、暴雨、风暴赔偿限额 CNY7,290,578,896.00

7.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赔偿限额

标的01 累计赔偿限额 CNY500,000,000.00

标的01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CNY50,000,000.00

标的01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CNY800,000.00

* 每次事故值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8. 免赔说明:

标的01 第一部分—物质损失

(1) 地震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8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20%,以高者为准。

(2) 暴雨、暴风、暴雪、冰雹、冰凌、洪水、泥石流、塌方、滑坡等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导致(不包含隧道、桥梁工程损失)的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5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3) 隧道、桥梁工程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1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4) 其他风险事故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2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

(1) 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2000元。

(2) 人身伤亡:予免赔额。

注:每次事故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每次事故只扣除一个免赔额。

9.

10.

11. 条款信息:

主险条款: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2020版)条款

4403041060555

(2) 临时工程、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为施工及施工运输所需修建的临时生活及居住房屋，文化教育及公共房屋和生产、办公房屋(如发电站，变电站，空压站，成品厂，材料厂、库，堆料棚，停机棚，临时站房，货运室等)。

②为施工或施工运输而修建的临时设施，如通往中小桥、涵洞、牵引变电所等工程和施工队伍驻地以及料库、车库的运输便道引入线(包括汽车、马车、双轮车道)，工地内运输便道、轻便轨道、龙门吊走行轨，由于线到工地或施工队伍驻地的地区通信引入线、电力线和达不到给水干管路标准的给水管路等。

③为施工或维持施工运输而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如临时给水(水井、水塔、水池等)，临时排水沉淀池，钻孔用泥浆池、沉淀池，临时整备设备(给煤、砂、油，清灰等设备)，临时信号，临时通信(指地区线路及引入部分)，临时供电，临时站场建筑设备。

④其他临时工程、设施和过渡工程项目内容以外的临时工程、设施。

(3) 临时工程、设施视为足额投保，出险后无论是否进行恢复，保险人均按其重置价值进行赔偿计算，并不计折旧和摊销，不以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为限。当除临时工程、设施以外的工程主体部分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足额理赔赔付金额，不扣除临时工程、设施部分工程对应的保险金额。

16. 周转性材料赔偿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工程所用的周转性材料，未使用前或首次使用中发生损失，则按照其重置价值赔偿；使用后发生损失，则依据定额中的相关规定计算其摊销价值，扣除已经摊销部分的价值后进行赔偿，但对于该部分标的赔偿最高不超过其重置价值的80%。

17. 第三者责任事故处理特别约定

发生第三者责任事故后，保险人应积极参与第三者责任事故调解。若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参与事故调解或处理，保险人应派员参与事故调解处理，如果保险人未能派人员参与，则不得对于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达成的合理的赔偿协议和协调结果提出异议。如在处理事故的过程中需聘请相关权威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由保险人承担其鉴定费用。

发生第三者责任事故并对被保险人经济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确定后，被保险人有权选择如下赔偿处理方式：(1) 由被保险人首先向第三者进行赔偿，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证据后将保险赔款赔付给被保险人；(2) 被保险人可书面要求保险人直接对第三者进行赔偿。

18. 证据保全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全程参与工程沿线第三者财产证据保全工作，双方认可证据保全结果作为第三者责任险理赔依据。

19.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3.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14. 备注：

结束

业务归属机构：云南政企一部

经办人：李瑞

业务员：

录单员：王玥

核保员：马宁

上年度保单号码：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云南分公司
(签章)
承保专用章

金平至金水河高速公路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合同

合同编号: BX [2021] JIGS 01



甲方:红河州金平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首席承保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共保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共保人)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甲方：红河州金平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首席承保人份额4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共保人份额4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共保人份额20%）

甲、乙双方就金平至金水河高速公路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相关事宜，经协商签订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协议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一）本保险协议书及附件；
- （二）保险单及批单；
- （三）中标通知书；
- （四）投标文件澄清及承诺；
- （五）投标文件；
- （六）招标文件；
- （七）共保协议（如该项目以共保形式承保）；
- （八）廉政合同；
- （九）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条件在前的为准。

二、合同各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作为投保人，同意对金平至金水河高速公路项目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对保险合同的订立、保险条件的选择等具有决策权。
2. 甲方作为被保险人将通过其聘请的经纪人协助办理该项目相关的风险评估、保险方案设计、保险费缴纳等投保事项，并可委托经纪人方全面协助保险事

<p>保险期限</p>	<p>(1) 建设期：自保险公司接到被保险人或经纪公司出单指令次日 00 时 00 分起，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4 时 00 分止（计划工期 36 个月，具体以实际工期为准）。</p> <p>(2) 保证期：24 个月，自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算，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p>
<p>保险责任</p>	<p>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p> <p>(1)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2)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p> <p>在本工程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保险合同段工程施工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并造成工地附近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以及由于上述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费用和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给受害人的赔偿，保险人将按照有关规定负责赔偿。</p>
<p>保险金额/赔偿限额</p>	<p>第一部分—物质损失</p> <p>物质损失：人民币 720057.8856 万元（为暂估价，视为足额投保）</p> <p>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p> <p>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p> <p>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p> <p>其中：每次事故每人死亡/残疾/医疗赔偿限额人民币 80 万元</p> <p>每次事故：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每次事故只扣除一个免赔额。</p>
<p>绝对免赔额</p>	<p>第一部分—物质损失</p> <p>(1) 地震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8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0%，以高者为准。</p> <p>(2) 暴雨、暴风、暴雪、冰雹、冰凌、洪水、泥石流、塌方。</p>

(本页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红河州金水河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康再隆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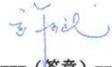


日期：

日

6、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二期（南延）项目

我司保单

 中国太平 95589 CHINA TAIPING <small>客服热线</small> <small>Service Hotline</small>	<small>总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3楼 33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 Tel: (86-755) 28598888 传真 Fax: (86-755) 82969099 邮编 Post Code: 518026 网址 Website: www.ctaiping.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89</small>
正本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GENERAL INSURANCE CO.,LTD.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单 No. 210000029442	
保单号码： 62001070120210000022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保险条款、投保单及其附件、投保人与保险人达成的其他书面约定以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后以批单形式增加的内容。	
根据投保人向本公司提出的申请，保险人经审核签发本保险单。本保险单自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后成立，自书面约定的保险起始日起生效。投保人向保险人缴纳了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后，保险人将按照本保险单约定条件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按本保险单约定的日期缴付保险费，是本保险合同有效的前提；若投保人未及时按合同约定缴纳保险费，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错误和遗漏，请于72小时内通知本公司更正。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双方不认可其他形式的约定。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TAIPING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SHENZHEN BRANCH  （签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1年06月25日 签发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英龙商务大厦25楼A单元（2501-2508） 电 话： 0755-33223333 传 真： 0755-33013825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95589	
重要提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出具的保险单封面右上角的流水号与保险单号一一对应，您可拨打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89验证保险单真伪。	

正本

保单号: 62001070120210000022

NO. 00210000029442

建筑工程一切险 承保明细表

保单号码 62001070120210000022

1. 被保险人

工程所有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二期(南延)工程

3.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起自6号线支线一期工程光明站(原翠湖站), 终止光明城站, 线路全长4944m, 设站3座, 均为地下站, 平均站间距1592m, 采用高架+地下敷设方式, 其中高架段359m, 地下段4585m。本项目工程内容含两站三区间(光明小镇站及光明城站)、全线前期交通疏解、给排水及燃气管线改迁、绿化迁移、零星拆迁工程以及光明站B出入口等工程

4. 保险期限 从 2021年05月11日 至 2026年05月11日 (起讫两日均包括在内)

保证期限 从 2026年05月12日 至 2028年05月11日 (起讫两日均包括在内)

5. 第一受益人

6.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投保项目和投保金额

建筑工程(详见特别约定) CNY2,792,917,000.00

物质损失总投保金额 CNY2,792,917,000.00

特种危险赔偿限额

地震、海啸赔偿限额 CNY2,239,933,600.00

洪水、暴雨、风暴赔偿限额 CNY2,239,933,600.00

7.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CNY300,000,00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CNY200,00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CNY2,000,000.00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CNY200,000,000.00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CNY200,000,000.00

* 每次事故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8. 免赔说明



正本 保单号： 62001070120210000022

NO. 00210000029442

一、适用于物质损失部分：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地震、海啸：每次事故，免赔人民币200万元；

2、洪水、暴风、暴雨、台风等其他自然灾害：

本保险合同中同一标段或工区在每一年度内（投保年度）因自然灾害事故导致保险事故的，分别适用于以下的免赔额：

第一次事故，免赔人民币10万元；第二次事故，免赔人民币30万元；第三次事故，免赔人民币50万元；第四次及以后事故，免赔人民币100万元；

3、意外事故：

本保险合同中同一标段或工区在每一年度内（投保年度）因意外事故导致保险事故的，分别适用于以下的免赔额：

3.1 土建部分：

3.1.1 土建隧道区间部分：

第一次事故，免赔人民币10万元；第二次事故，免赔人民币30万元；第三次事故，免赔人民币50万元；第四次及以后事故，免赔人民币100万元；

3.1.2 土建车站部分：

第一次事故，免赔人民币10万元；第二次事故，免赔人民币30万元；第三次事故，免赔人民币50万元；第四次及以后事故，免赔人民币100万元；

3.2 前期工程（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迁移）：每次事故免赔人民币5万元；

3.3 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每次事故免赔人民币10万元；

3.4 其余保险项目：前三次事故每次事故免赔人民币10万元；第四次及以后事故，免赔人民币30万元；

二、适用于第三者责任部分：

本保险合同中同一标段或工区发生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保险事故，分别适用以下的免赔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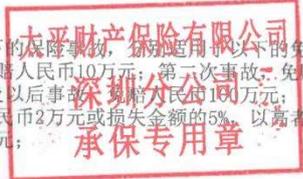
1)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条款：第一次事故，免赔人民币10万元；第二次事故，免赔人民币30万元；第三次事故，免赔人民币50万元；第四次及以后事故，免赔人民币100万元；

2)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条款：每次事故免赔人民币2万元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

3) 其它原因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人民币10万元；

4) 人身伤亡：无免赔额。

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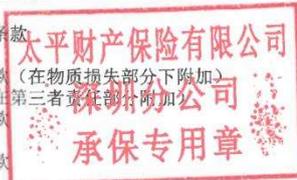
11. 附加条款

- 1、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 2、扩展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
- 3、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
- 4、工地外储存财产扩展条款
- 5、清理费用扩展条款
- 6、新增项目特别条款
- 7、工地外预制结构条款
- 8、工程已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 9、专业费用特别条款

正本 保单号： 62001070120210000022

NO. 00210000029442

- 10、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 11、空运费扩展条款
- 12、保额自动增加条款
- 13、赔偿基础条款
- 14、放弃代位求偿权条款
- 15、全额赔偿扩展条款
- 16、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 17、第三者定义扩展条款
- 18、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 19、地下工程条款
- 20、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 21、预防措施条款
- 22、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 23、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
- 24、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 25、不受控制条款
- 26、急救费用条款
- 27、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 28、保护现场条款
- 29、错误和遗漏条款
- 30、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 31、预付赔款条款
- 32、公估师条款
- 33、埋管查漏费用特别条款
- 34、施工变更条款
- 35、不可撤销条款
- 36、清除污染费用扩展条款
- 37、工地访问条款
- 38、社会活动责任条款
- 39、董事及管理人员第三者责任条款
- 40、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
- 41、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条款
- 42、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 43、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 44、契约责任扩展条款
- 45、业主财产扩展条款
- 46、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 47、弃权与禁止反言条款
- 48、保证期特别扩展条款
- 49、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 (50/50条款)
- 50、地面下陷条款
- 51、电气设备及用具扩展条款
- 52、意外事故污染责任条款
- 53、重大过失条款
- 54、制造商风险扩展条款
- 55、管理费用条款
- 56、恐怖活动扩展条款 (在物质损失部分下附加)
- 57、恐怖活动条款 (在第三者责任部分附加)
- 58、合同价格定价条款
- 59、税项条款
- 60、清理排放管道条款
- 61、第一保单条款
- 62、索赔通知延误条款
- 63、索赔费用条款
- 64、履行保密义务特别条款
- 65、无过失责任扩展条款
- 66、业主提供的材料或设备条款
- 67、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 68、工棚、库房特别条款



正本 保单号: 62001070120210000022

NO. 00210000029442

69、持续损失条款
70、食物中毒

12. 特别约定

增值税税额: CNY665,643.40 价税合计金额: CNY11,759,700.00

被保险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方(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及与下述保险工程范围相关的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测量单位、咨询单位、供应商和设备出租方等;各方以其各自在本项目中的保险利益为限。

一、保障责任:

第一部分:物质损失

建筑、安装工程:上述保险工程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所用材料,包括临时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修工程、轨道工程、绿化工程、管线改迁与交通疏解等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上述保险工程范围内的设备、车辆采购及到达施工工地现场或合同指定交货地点的设备运输、保管、安装及调试。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

对保险人及被保险人之外的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二、保险承保区域及保险范围:

①保险承保区域:工程施工区域及临近区域,范围上述保险工程项目工程所在地(包括交通疏解、管线迁改)及为实施施工专用施工区域、材料预制构件基地、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存放的场所,和其它临时工程、临时建筑、临时设施所在地、仓库及上述地域之间的运输途中等地。

②保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程范围内的土建工程、轨道工程、安装工程、装修工程、车辆、人防工程、机电设备调试及试运行、临时工程、绿化迁移、照明、交通疏解及恢复工程、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各类配套和辅助工程,并延伸到由上述工程引起的对其它工程的改造,以及新增其他线路与本项目工程范围内同步实施的工程、代建工程等。

三、特别约定:

1、当第三者循法律途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调解、发律师函等)要求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时,被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保险人同意赔偿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相关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保险人应当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悉的有关情况,并配合被保险人处理上述事宜。

2、第三方造成事故赔偿约定:

如第三方原因造成本保险项下保险事故,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告知合理修复方案的前提下,可先行修复,并按照本保单之规定给予赔付,但被保险人应将对第三方追偿之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追偿。

3、第三者责任之赔偿处理约定:

如发生第三者责任事故,保险公司应积极参与事故调解。若被保险人要求保险公司参与事故调解,保险公司应派员参与事故调解,如保险公司不派员参与,则视同保险公司完全认可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调解结果。如在处理过程中聘请相关权威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由保险公司承担其鉴定费用。

4、设计变更和施工方法调整约定:

被保险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调整设计规范、施工方法,保险人同意只要上述变更或调整符合本项目的管理程序,被保险人不需要向保险人申报,在此情况下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得以设计变更或变更未通知等相关原因为由拒赔,但保险人有权随时查阅上述变更或调整的相关文件、资料。

5、清理费用约定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承保的风险造成损失(即使该损失为非保险标的的损失)而进行清除、拆除、支撑等以达到被保险人可继续正常施工的客观条件所产生的费用。本项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380万。本约定的内容并不影响保险条款中关于施救费用的赔偿。

6、本合同条款中第三者包括被保险人在建或者已经建成的其它地铁线路、车站、上盖物业等控制及拥有的财产。

7、涌水(泥)、突水(泥)理赔特别约定

正本

保单号： 62001070120210000022

NO.00210000029442

被保险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已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措施（按规范要求施工），仍发生了涌水（泥）、突水（泥）或掌子面及周边土体塌方，保险公司负责赔偿相关施救费用（包括反压、注浆等措施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及修复费用。

在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预防损失进一步扩大而调用的机械、人员（及配备的劳保工具）、抢险材料所发生的预防性费用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本预防性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19万元）赔偿不影响其它施救及修复费用的赔偿。

8、放弃评估约定

如果因施工造成第三者财产遭受损失，若理赔金额在10万元以内（含10万元），保险公司不要求就受损财产提供特别清单或进行评估，但只需提供事故现场照片、事故说明、第三方维修单位开具的发票作为理赔的依据。

9、临时设施赔偿约定

本合同对保险责任造成临时设施（包括周转性材料及模板等）的损失负责赔偿，其中：

① 定义：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工棚、脚手架、电缆、管道、电话和其他通讯设施、照明和其他临时装置；火工品库房、砂石料场、拌合站、桥加工场地、场地办公室、工人帐篷、仓库和其他临时建筑物及其内部设备；木材、模板、承重模板、临时桥梁、临时停靠码头、盖板、围堰、钢盖板、大栏杆及吊架杆、便道、临时铁轨、临时护墙、水路改道、取土坑和矸子山等；

② 赔偿约定：对于临时设施的损失，按重置价值进行赔偿。对于一次性使用的异型模板，如未使用前或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失，则按照其重置价值赔偿，如使用完成后发生损失，则不予赔偿；对可重复使用的周转性材料和标准模板，则计算其摊销价值的方式和次数，扣除已经摊销部分后进行赔偿。

10、临时修复特别约定

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为了保证施工连续性、社会公共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正常公共供水、供电、供气、排污及第三方人身安全等）而须对遭受本合同赔偿范围内的物质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进行临时性修复所产生的成本及费用，本费用的赔偿并不影响最终修复费用的赔偿。

11、关于保险条款中“施工过程”的界定。自开工至工程结束，是一种持续不间断的过程。

12、余泥渣土排放费特别约定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而导致产生须外运余泥渣土时，被保险人须向弃土场管理机构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承包商为此而付出的其他费用或开支，本项目下无免赔额。

13、若本保险合同保险保障责任部分的条款产生冲突时，保险人须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内容解释。

四、保险费付款方式：

保险费付款依据中标人投标报价总价，按照以下支付进度进行；合同执行期间，概算获得政府批复的，按批复概算调整保险费用金额；当工程工期发生重大调整或延误时，三方可协商调整支付进度和支付比例。

(1) 保险合同签订后，支付保险费用的30%；

(2) 2021年12月30日前支付保险费用的10%；

(3) 2022年12月30日前支付保险费用的15%；

(4) 2023年12月30日前支付保险费用的15%；

(5) 2024年12月30日前支付保险费用的20%；

(6) 2025年12月25日前支付保险费用的5%，或支付至按批复概算调整保险费用的95%。

(7) 本项目结算通过审核或评审后，按照审核或评审金额支付保费余款。

每次支付，丙方应至少提前30天提出付款申请，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批通过，且丙方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

五、主条款

主条款由《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2020版）》、《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2020版）》组成。对于土建工程部分，适用《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2020版）》；对于安装工程部分，适用《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2020版）》。

13.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14. 备注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正本 保单号: 62001070120210000022

NO. 00210000029442

业务归属机构: 深圳政企九部
业务员/经办: 陆建
录单员: 李伟龙
上年度保单号码:

核保员: 马宁

结束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二期（南延）工程保险合同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 支线二期（南延）工程

保险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306A-BX002/2021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交（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8 月 16 日

中国·深圳

1



第一部分 保险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

丙方：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为了合理转化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二期(南延)工程(本工程)建设期间所面临的风险,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经公开招标选择丙方承担本工程建设期间保险业务,作为本保险项目的保险承保人,各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投保金额及保险费用

本项目投保金额暂以本项目保险范围内的投资估算下浮15%计,为人民币279991.70
(大写) 贰拾柒万玖千玖百一十七元
额 66.57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估算 (万元)	工程估算下浮 15% (万元)	保险费率%	保险费 (万元)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二期(南延)工程				
合计					

本工程最终投保金额以政府批复本项目保险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概算的工程费用(包括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迁移)下浮15%计,各部分保险费率不变,保险费用总额为各部分最终投保金额乘以保险费率的总和。

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本工程由丙方编制结算文件,经乙方审核后报送甲方,甲方审核报送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做结算评审。本项目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

赵松 18627164960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

及电话:

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

谢望霞 13602540290

合约部门审核人:

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路3018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

电 话:

0755-22741930

传 真:

0755-2274193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营业

开户全名:

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

部

司

账 号:

74847302127

邮政编码:

518081

乙方经办人:

乙方经办人电话: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东路英龙商务大厦25楼A单元(2501-2508)

电 话:

0755-33223333

传 真:

0755-8374855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开户全名: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

景田支行

圳分公司

账 号:

755901717010601

邮政编码:

518034

丙方经办人:

丙方经办人电话:

2021年08月28日



7、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站前工程 JWZQ-7 标段项目

 中国太平 95589 <small>客服热线</small> CHINA TAIPING	<small>总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3楼 33F, Taiping Financial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 Tel:(86-755)28298888 传真 Fax:(86-755)29699009 邮编 Post Code:518026 网址 Website:www.cnrtaiiping.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89</small>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单	
保单号码：66616070120230000008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保险条款、投保单及其附件、投保人与保险人达成的其他书面约定以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后以批单形式增加的内容。	
根据投保人向本公司提出的申请，保险人经审核签发本保险单。本保险单自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后成立，投保人向保险人按时足额缴纳了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后本保险单生效，保险人自书面约定的保险起始日按照本保险单约定条件承担保险责任。若投保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错误和遗漏，请于72小时内通知本公司更正。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双方不认可其他形式的约定。	
	
签发日期：2023年5月5日 签发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200号置地投资广场19楼 电 话：0551-63103219 传 真：0551-65176802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89	
保单号码：66616070120230000008	第 1 页 共 27 页

建筑工程一切险 承保明细表

保单号码: 66616070120230000008

1. **被保险人:** 名称: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96号
2. **工程名称:** 标的01 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站前工程JWZQ-7
标段
3. **工程地址:** 标的01 山东省
4. **保险期限:** 从 2023年5月6日00时00分 至 2028年5月5日23时59分 (起讫两日均包括在内)
保证期限: 标的01 2027年5月6日 至 2028年5月5日 (起讫两日均包括在内)

5. **第一受益人:**

6.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投保项目和投保金额**

标的01 建筑工程 CNY2,389,801,310.00

物质损失总投保金额 CNY2,389,801,310.00

特种危险赔偿限额

标的01 地震、海啸赔偿限额 CNY2,389,801,310.00

标的01 洪水、暴雨、风暴赔偿限额 CNY2,389,801,310.00

7. **免赔额:**

* 每次事故取一个免赔额,每次事故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8. **免赔说明:**

11. **条款信息:**

主险条款: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2020版)条款(注册号为:C00002630812020031618091)

附加条款:

1. 一、附加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 二、附加设计费用扩展条款
- 三、附加清理费用扩展条款
- 四、附加专业费用特别条款
- 五、附加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 六、附加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
- 七、附加赔偿基础条款
- 八、附加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 九、附加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
- 十、附加地下文物险扩展特别条款
- 十一、附加预防措施条款
- 十二、附加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 十三、附加场外装配扩展条款
- 十四、附加工地外预制结构条款
- 十五、附加自动升值条款
- 十六、附加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
- 十七、附加保险金额及保险费调整条款
- 十八、附加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 十九、附加自动恢复保额特别条款
- 二十、附加盗窃险条款
- 二十一、附加铺设管道、电缆特别条款
- 二十二、附加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 二十三、附加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扩展条款
- 二十四、附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持扩展条款
- 二十五、附加工地访问条款
- 二十六、附加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 二十七、附加地面下陷条款
- 二十八、附加急救费用条款
- 二十九、附加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条款
- 三十、附加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 三十一、附加错误和遗漏保险条款
- 三十二、附加不可控制保险条款
- 三十三、附加地下爆炸特别条款
- 三十四、附加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 三十五、附加施工变更保险条款
- 三十六、附加放弃代位求偿权条款
- 三十七、附加指定公估人保险条款
- 三十八、附加弃权与禁止反言条款
- 三十九、附加突然及意外渗漏、污染、玷污条款
- 四十、附加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 四十一、附加跨线施工扩展条款
- 四十二、附加打桩及地下连续墙施工特别条款
- 四十三、附加扩展责任保期扩展条款
- 四十四、附加建（构）筑物建造责任扩展条款
- 四十五、附加重置价值保险条款
- 四十六、附加合同期自动延期条款（备注：与主承条款保持一致）

12. 特别的约定：

1. 一、效力优先约定

特别的约定（特指本章）效力优先于特别条款（附加条款），特别条款（附加条款）效力优先于基本条款（主险条款）。

二、足额支付赔款特别约定

本保险单明细表内列明的保险金额为合同价，最后以结算后的工程实际造价为准。但在工程最终决算前，保险人不得以工程未决算，工程实际造价无法确定或保险人有可能不足额保险为理由，延缓处理保险赔款、拖延支付赔款或扣留赔款，除非保险人能证明被保险人不足额投保。

三、临时设施赔偿约定

（一）关于临时房屋及小型临时设施已经包含在投保项目综合单价中，不因明细未单独明确而免除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了明确小型临时设施赔付处理的原则现特别约定如下：
小型临时设施出险后，如果需要修复，最终按实际修复费用且不超过原重置价值进行赔偿。

（二）关于大型临时设施赔付原则的特别约定如下：

根据主体工程的需要由保险双方共同确定是否必要修复，是否必要按原方案修复，最终按每次实际修复费用且不超过原重置价值进行赔偿。

四、周转性材料赔偿约定

甲乙双方约定脚手架、安全网、跳板、挡土板、模板、异型模板等属于周转性材料，对一次性使用周转性材料，如未使用前或使用中发生损失，则按照其重置价值赔偿；如使用后发生损失，则不予赔偿，对重复使用的周转性材料和标准模板，则依据定额中的相关费率计算其摊销价值，扣除已经摊销部分的价值后进行赔偿，但对于该部分标的赔偿最高不超过其重置价值的90%。

五、交叉事故处理特别约定

经各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的本标段与本项目其他施工标段或其他项目之间发生交叉事故的，本保单所承保标段与其他施工标段或项目互为第三者，具体赔偿按如下约定处理：

（一）因其他施工标段或项目施工导致本标段发生损失的，按第三方引起的意外事故予以处理，保险

人按保单的定予以赔偿后，并有权向第三方追偿，但无论如何，本保单放弃对工程发包人的代位追偿权。

(二) 因本标段施工导致其他施工标段或项目发生损失的，若被保险人面临第三方索赔，则按第三者责任事故予以处理。

六、附加险责任限额约定

本保险单载明的各附加险项下的各分项责任限额，除另有约定外是包含在主险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之内的，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Redacted text]

止。
如在上述的定保险期限内工程尚未完工，经投保人申请本项目的建筑期可扩展180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保险费，但投保人须提前30天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出具批单；如果180天后还需继续延期，投保人应按日比例补缴保费，计算公式为：原保险费×(总延长天数-180天)/原保险期限总天数。

保证期：保证期自建筑期结束之日后12个月，如工程建筑期延期，则保证期相应顺延。

建筑安装期+保证期不超过60个月。

[Redacted text]

增加被保险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蚌埠高铁站前七标项目经理部。增加被保险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蚌埠高铁站前七标项目经理部；建设单位：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利益方：其合资方和/或任何直接专业承包商和/或任何分包商和/或供货商，但仅限于他们在工地范围的活动。以上各方以其各自在本项目中的保险利益为限。

13.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14. 备注：

结束

业务归属机构：安徽团客一部

经办人：政企虚拟工号

业务员：

录单员：代瀚洋

上年度保单号码：

核保员：王瀚渺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安徽(签章)公司
承保专用章

8、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潍坊至日照段站前工程 WSZQ-1 标段项目

	中国太平 CHINA TAIPING	95589 客服热线	<small>总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9号太平金融大厦33楼 33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4069,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Tel: 86-755-83638888 传真：Fax: 86-755-83638889 4001 服务热线：80000 网址：Website: www.taiping.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89</small>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单			
保单号码：66616070120240000005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保险条款、投保单及其附件、投保人与保险人达成的其他书面约定以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后以批单形式增加的内容。			
根据投保人向本公司提出的申请，保险人经审核签发本保险单。本保险单自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后成立，投保人向保险人按时足额缴纳了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后本保险单生效，保险人自书写的约定的保险起始日按照本保险单的约定条件承担保险责任。若投保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增损和遗漏，请于72小时内通知本公司更正。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双方不认可其他形式的约定。			
签发日期：2024年6月5日 签发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林湖路666号合肥金融广场D2幢9整层和8层的804室、805室 电话：0551-63103219 传真：0551-65176802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89			
保单号码：66616070120240000005			第 1 页 共 27 页

主险条款: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2020版)条款(注册号为:C00002630812020031618091)

附加条款:

1. 一、附加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 二、附加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
- 三、附加清理费用扩展保险条款
- 四、附加专业费用特别条款
- 五、附加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 六、附加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
- 七、附加赔偿基础条款
- 八、附加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 九、附加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
- 十、附加地下文物责任扩展特别条款
- 十一、附加预防措施条款
- 十二、附加公共当局扩展保险条款
- 十三、附加场外装配扩展条款
- 十四、附加工地外预制结构条款
- 十五、附加自动升值条款
- 十六、附加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
- 十七、附加保险金额及保险费调整条款
- 十八、附加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 十九、附加自动恢复保额特别条款
- 二十、附加盗窃险条款
- 二十一、附加铺设管道、电缆特别条款
- 二十二、附加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 二十三、附加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扩展条款
- 二十四、附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
- 二十五、附加工地访问条款
- 二十六、附加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 二十七、附加地下陷条款
- 二十八、附加急救费用条款
- 二十九、附加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保险条款
- 三十、附加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 三十一、附加错误和遗漏保险条款
- 三十二、附加不可控制保险条款
- 三十三、附加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 三十四、附加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 三十五、附加施工变更保险条款
- 三十六、附加放弃代位求偿保险条款
- 三十七、附加指定公估人保险条款
- 三十八、附加弃权与禁止反言保险条款
- 三十九、附加突然及意外渗漏、污染、玷污条款
- 四十、附加火灾费用扩展保险条款
- 四十一、附加跨越施工扩展条款
- 四十二、附加打桩及地下连续墙施工特别保险条款
- 四十三、附加扩展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
- 四十四、附加建筑物裂缝责任扩展保险条款
- 四十五、附加重置价值保险条款
- 四十六、附加合同期自动延期条款(备注:与主条款保持一致)

12. 特别约定:

1. 一、效力优先约定

特别约定(特指本章)效力优先于特别条款(附加条款),特别条款(附加条款)效力优先于基本条款(主险条款)。

二、足额支付赔款特别约定

本保险单明细表内列明的保险金额为合同价,最终以结算后的工程实际造价为准。但在工程最终决算前,保险人不得以工程未决算,工程实际造价无法确定或保险人有可能不足额保险为理由,延缓处理保险赔案、拖延支付赔款或扣留赔款,除非保险人能证明被保险人不足额投保。

三、临时设施赔偿约定

(一)关于临时房屋及小型临时设施已经包含在投保项目综合单价中,不因明细未单独明确而免除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了明确小型临时设施赔付处理的原则现特别约定如下:

小型临时设施出险后,如果需要修复,最终按实际修复费用且不超过原重置价值进行赔偿。

(二)关于大型临时设施赔付原则的特别约定如下:

根据主体工程的需要由保险双方共同确定是否必要修复,是否必要按原方案修复,最终按每单次实际修复费用且不超过原重置价值进行赔偿。

四、周转性材料赔偿约定

甲乙双方约定脚手架、安全网、跳板、挡土板、模板、异型模板等属于周转性材料,对一次性使用周转性材料,如未使用前或使用中发生丢失,则按照其重置价值赔偿;如使用后发生丢失,则不予赔偿。对重复使用的周转性材料和标准模板,则依据定额中的相关规定计算其摊销价值,扣除已经摊销部分的价值后进行赔偿,但对于该部分标的赔偿最高不超过其重置价值的90%。

五、交叉事故处理特别约定

经各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的本标段与本项目其他施工标段或其他项目之间发生交叉事故的，本保单所承保标段与其他施工标段或项目互为第三者，具体赔偿按如下约定处理：

(一) 因其他施工标段或项目施工导致本标段发生损失的，按第三方引起的意外事故予以处理，保险人按保单约定予以赔偿后，并有权向第三方追偿，但无论如何，本保单放弃对工程发包人的代位追偿权；

(二) 因本标段施工导致其他施工标段或项目发生损失的，若被保险人面临第三方索赔，则按第三者责任事故予以处理。

六、附加险责任限额约定

本保险单载明的各附加险项下的各分项责任限额，除另有约定外是包含在主险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之内的，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七、保费支付方式及期限

自保单生效之日起180日内一次性支付。

以上各方以其各自在本项目中的保险利益为限。

十一、本保单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主承且份额58%，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从共份额42%并承担相应份额的保险责任。

13.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14. 备注： 投保金额为投标报价总额扣除第一章拆迁及征地费用、第三章中的桥面系、第十一章里面的18.19.20，总承包风险费，增值税详见附件1《投保工程章节费用汇总表》。

结束

业务归属机构：安徽国客一部

经办人：乐德慧

业务员：

录单员：洪琪

上年度保单号码：

核保员：王渺渺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安徽(签章)公司
承保专用章

9、新建文山至蒙自铁路站前工程 WMZQ-4 标项目

 中国太平 95589 <small>客服热线</small> CHINA TAIPING	<small>总公司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3楼 33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 810000 电话 Tel: (86-755) 28598888 传真 Fax: (86-755) 29899999 邮编 Post Code: 518026 网址 Website: www.ctaiping.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89</small>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单	
保单号码: 65201070120240000023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保险条款、投保单及其附件、投保人与保险人达成的其他书面约定以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后以批单形式增加的内容。	
根据投保人向本公司提出的申请, 保险人经审核签发本保险单。本保险单自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后成立, 投保人向保险人按时足额缴纳了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后本保险单生效, 保险人自书面约定的保险起始日按照本保险单的约定条件承担保险责任。若投保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 如有错误和遗漏, 请于22小时内通知本公司更正。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 双方不认可其他形式的约定。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签发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华街道白龙路19号滇高商务大厦23、23A层 电 话: 0871-68156038 传 真: 0871-68156000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95589	
保单号码: 65201070120240000023	第 1 页 共 33 页

建筑工程一切险 承保明细表

- 保单号码: 65201070120240000023
1. 被保险人: 名称: 建设单位: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滇南铁路建设指挥部, 施工单位: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利益方: 其合资方和/或任何直接专业承包商和/或任何分包商和/或供货商, 但仅限于他们在工地范围的活动。以上各方以其各自在本项目中的保险利益为限。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68号
2. 工程名称: 标的01 新建文山至蒙自铁路站前工程WMZQ-4标
3. 工程地址: 标的01 云南省境内
4. 保险期限: 从 2024年12月11日00时00分 至 2029年6月10日23时59分 (起讫两日均包括在内)
保证期限: 标的01 2029年6月11日 至 2029年12月10日 (起讫两日均包括在内)
5. 第一受益人:
6.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投保项目和投保金额
- | | |
|-------------------|-------------------------------|
| 标的01 建筑工程 | CNY2, 234, 507, 149.00 |
| 物质损失总投保金额 | CNY2, 234, 507, 149.00 |
| 特种危险赔偿限额 | |
| 标的01 地震、海啸赔偿限额 | CNY2, 234, 507, 149.00 |
| 标的01 洪水、暴雨、风暴赔偿限额 | CNY2, 234, 507, 149.00 |

7.



11. 条款信息:

主险条款: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2020版)条款(注册号为:C00002630812020031618091)

附加条款:

1.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条款
2. 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
3. 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4
4. 专业费用特别条款
5.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6.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
7. 赔偿基础条款
8.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9. 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
10. 地下文物责任扩展特别条款
11. 预防措施条款
12.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1
13. 场外装配扩展条款
14. 工地外预制结构条款
15. 自动升值条款
16. 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
17.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调整条款
18. 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19. 自动恢复保额特别条款
20. 盗窃险条款
21. 铺设管道、电缆特别条款
22. 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23. 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扩展条款
24.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
25. 工地访问条款
26.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27. 急救费用条款
28. 自然灾害引起的第三者责任特别条款
29.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30. 错误和遗漏条款
31. 不受控制条款1



- 32. 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 33.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 34. 施工变更条款N
- 35. 放弃代位求偿权条款1
- 36. 指定公估人条款A
- 37. 弃权与禁止反言条款
- 38. 突然及意外渗漏、污染、玷污条款
- 39. 灭火费用条款2
- 40. 跨线施工扩展条款
- 41. 打桩及地下连续墙施工特别条款
- 42. 扩展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
- 43. 地下工程条款
- 44. 重置价值条款
- 45. 建（构）筑物裂缝责任扩展条款

12. 特别约定：

1.1. 效力优先的定

特别约定（特指本章）效力优先于特别条款（附加条款），特别条款（附加条款）效力优先于基本条款（主险条款）。

2. 足额支付赔款特别约定

本保险单明细表内列明的保险金额为合同价，最终以结算后的工程实际造价为准。但在工程最终决算前，保险人不得以工程未决算，工程实际造价无法确定被保险人有可能不足额保险为理由，延迟处理保险赔款、拖延支付赔款或扣留赔款，除非保险人能证明被保险人不足额投保。

3. 临时设施赔偿约定

(1) 关于临时房屋及小型临时设施已经包含在投保项目综合单价中，不因明细未单独明确而免除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了明确小型临时设施赔付处理的原则特别约定如下：小型临时设施出险后，如果需要修复，最终按实际修复费用且不超过重置价值进行赔偿。

(2) 关于大型临时设施赔付原则的特别约定如下：

大型临时设施出险后，根据主体工程需要，确有必要修复的，最终按实际修复费用且不超过重置价值进行赔偿。

4. 周转性材料赔偿约定

甲乙双方约定脚手架、安全网、跳板、挡土板、模板、异形模板等属于周转性材料，对一次性使用周转性材料，如未使用前或使用中发生损失，则按照其重置价值赔偿；如使用后发生损失，则不予赔偿，对重复使用的周转性材料和标准模板，则依据定额中的相关规定计算其摊销价值，扣除已经摊销部分的价值后进行赔偿，但对于该部分标的赔偿最高不超过其重置价值的80%。

5. 交叉事故处理特别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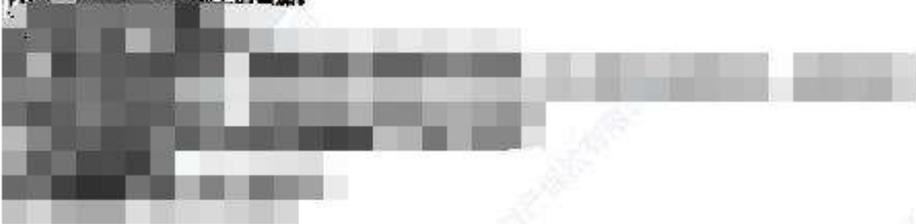
经各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的本标段与本项目其他施工标段或其他项目之间发生交叉事故的，本保单所承保标段与其他施工标段或项目互为第三者，具体赔偿按如下约定处理：

(1) 因其他施工标段或项目施工导致本标段发生损失的，按第三方引起的意外事故予以处理，保险人按保单的定予以赔偿后，并有权向第三方追偿，但无论如何，本保单放弃对工程发包人的代位追偿权；

(2) 因本标段施工导致其他施工标段或项目发生损失的，若被保险人面临第三方案赔，则按第三者责任事故予以处理。

6. 附加险责任限额约定

本保险单载明的各附加险项下的各分项责任限额，除另有约定外是包含在主险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之内的，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13.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14. 备注：

结束

业务归属机构：云南政企三部

经办人：沈羽珊

业务员：

录单员：王玥

上年度保单号码：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云南(签章)公司
承保专用章

10、新建重庆至万州高速铁路重庆及万州枢纽工程 YWSNSG-1 标段项目

 中国太平 95589 CHINA TAIPING	<small>总公司地址：中国香港皇后大道中40号太平金融大厦38楼 38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40, Queen Road, Futan District, Hong Kong, 922444 Tel: 852-25268888 传真 Fax: 852-25260009 内地 Post Code: 8025 网址 Website: www.ctaiping.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89</small>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单	
保单号码: 65001070120230000011	
<p>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保险条款、投保单及其附件、投保人与保险人达成的其他书面约定以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后以批单形式增加的内容。</p>	
<p>根据投保人向本公司提出的申请,保险人经审核签发本保险单。本保险单自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后成立,自书面约定的保险起始日起生效。投保人向保险人缴纳了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后,保险人将按照本保险单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按本保险单约定的日期缴付保险费,是本保险合同有效的前提;若投保人未按时按合同约定缴纳保险费,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p>	
<p>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错误和遗漏,请于72小时内通知本公司更正。</p>	
<p>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双方不认可其他形式的约定。</p>	
	
<p>签发日期: 2023年1月18日 签发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2号“汇日·央扩国际广场”17楼 电 话: 028-85516661 传 真: 028-85516740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95589</p>	
<p>保单号码: 65001070120230000011</p>	<p>第 1 页 共 4 页</p>

建筑工程一切险 承保明细表

- 保单号码:** 65001070120230000011
- 1. 被保险人:** 名称: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设指挥部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39号
名称: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至万州高铁万州枢纽项目经理部
地址: 重庆市万州区
名称: 渝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支路16号
名称: 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融街1号2-1、11-1、12-1、13-1、14-1
名称: 工程承包商、分包商, 设备和材料制造商、供应商等
地址: 重庆市万州区
名称: 工程设计、监理、其他工程建设合同关系方。
地址: 重庆市万州区
- 2. 工程名称:** 标的01 新建重庆至万州高速铁路重庆及万州枢纽工程YWSNSG-1标段;
- 3. 工程地址:** 标的01 重庆市万州区
- 4. 保险期限:** 从 2023年1月19日00时00分 至 2027年7月17日23时59分 (起讫两日均包括在内)
保证期限: 标的01 2027年7月18日 至 2028年7月17日 (起讫两日均包括在内)
- 5. 第一受益人:**
- 6.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投保项目和投保金额**
- | | |
|-------------------|----------------------------|
| 标的01 建筑工程 | CNY2,117,345,407.00 |
| 物质损失总投保金额 | CNY2,117,345,407.00 |
| 特种危险赔偿限额 | |
| 标的01 地震、海啸赔偿限额 | CNY2,117,345,407.00 |
| 标的01 洪水、暴雨、风暴赔偿限额 | CNY2,117,345,407.00 |
- 7.**

11. 条款信息:

主险条款: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2020版)条款(注册号为:C00002630812020031618091)

主险条款: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道路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2009版)

附加条款:

1.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2. 设计师责任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万元)
3. 清理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万元)
4. 专业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万元)
5.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万元)
6. 灭火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万元)
7.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万元)
8. 赔偿基础条款
9. 扩展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12个月)
10. 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每一储存地点最高赔偿限额:RMB200万元)
11. 内陆运输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万元)
12. 业主提供的材料或设备条款
13. 工程险、运输险责任分摊条款
14. 文物保护条款(每次事故限额:RMB100万元)
15. 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万元)
16. 场外装配扩展条款

17. 场外修理扩展条款
18. 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19. 工地外预制结构条款
20.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21. 地面前陷条款
22. 预防措施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万元）
23. 业主现有的或由被保险人看管照料的财产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万元）
24. 涌水（泥）、突水（泥）特别条款
25. 地下工程条款（在赔偿限额范围内，以150%为上限）
26. 交叉责任条款
27.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
28. 急救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万元）
29. 建（构）筑物裂缝责任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万元）
30. 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条款
31. 地下电缆、光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万元）
32.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万元）
33. 突然及意外渗漏、污染、玷污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万元）
34. 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条款
35. 跨线施工扩展条款
36. 无过失责任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RMB500万元）
37. 扩展妨碍、扰乱行为条款
38. 错误和遗漏条款
39. 不受控制条款
40. 违反条件条款
41.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42. 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43. 保险金额及保费调整条款（±15%）
44. 预付赔款条款
45. 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46. 指定理算人条款
47. 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48. 重大过失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万元）
49. 恶意破坏条款
50. 管理费用条款

保单号码：65001070120230000011

第 4 页 共 41 页

- 51. 持续损失条款
- 52. 弃权与禁止反言条款
- 53. 第一受益人条款
- 54. 盗窃险条款
- 55. 保护现场条款
- 56. 索赔通知延误条款

12. 特别约定:

1.1、条款效力优先约定:

本保单条款措辞由1特别约定、2扩展条款、3基本条款构成,并以排序在前者效力优先。

2、自动恢复保险金额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在保险人对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

3、调整变更约定:

被保险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调整设计规范、施工工艺方法等(简称“设计变更”),保险人同意只要上述变更或调整符合本项目的管理程序,被保险人不需要向保险人申报,设计变更部分自动纳入保险金额,在此情况下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得以设计变更为由拒赔,或以保险金额变化为由要求比例赔付,但保险人有权随时查阅上述变更或调整的相关文件、资料。

4、周转性材料和非周转性材料赔偿处理的约定:

兹双方约定,周转性材料是指在施工过程中能多次使用,反复周转但并不构成工程实体的工具性材料,如:通用模板、活动支架、脚手架、支撑、挡土板等。对周转性材料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则计算其摊销价值和次数,扣除已经摊销部分后进行赔偿。

非周转性材料也称为直接性材料,它是指施工中一次性消耗并直接构成工程实体的材料,如砖、瓦、灰、砂、石、钢筋、水泥、工程用木材等。对非周转性材料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办公和生活用品已经包含在项目综合单价中,出险后按照重置价值进行赔偿,计提折旧和摊销。

5、临时设施偿付原则的约定:

(1) 本保险合同中小型临时设施已经包含在项目综合单价中,小型临时设施已足额投保,出险后无论是否进行恢复均按其重置价值进行赔偿理算,并不计提折旧和摊销。

小型临时设施以外的工程主体部分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不扣除该部分工程对应的保险金额,足额理算赔付。

(2) 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已在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汇总表第十章中列明投保,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出险后无论是否进行恢复均按其重置价值进行赔偿理算,并不计提折旧和摊销。

6、施救费用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当发生本保险承保的风险时,被保险人、其代理人、雇员和受让人有义务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施救措施以保护和恢复保险财产或其部分,而不损害其保险权益;同时,被保险人或应公共当局要求恢复、抢救、保护受损保险财产或为₁₀保证受损保险财产状态稳定、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所发生的合理的施救费用(即使高于原设计要求),由保险人负责赔偿,赔偿限额为施救财产保险金额的100%;且任何该类措施,不应视作放弃或接受委付。

7、保单终止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投保人随时可提前30天提出书面申请终止保单,保险人按日比例退还被保险人本保险单下未到期部分的保险费;非经双方协商同意,保险人不得单方终止本保单,但投保人未按照保单约定支付保费的情况除外。

8、损失通知特别约定: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并积极配合保险人的查勘定损工作,保险双方进一步约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对于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情况(如第三方通知、新闻媒体报道的重大事故等),保险人不得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及时通知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工地访问人员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经允许在工地范围内活动的工程访问者、参观者、检查者、视察者、或参加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的，或任何其他没有直接参与工程设计、建造施工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主、指挥部、项目公司等机构的人员），以及临时来工地探亲的工程施工人员或监理人员的亲属（“临时”是指每次来访、探亲的时间不超过60天），皆属于本保单“第三者责任险”所指的“第三者”范畴。但上述“第三者”不包括为本工程直接提供服务的设计人员、现场监理、工程施工人员。

10、第三者责任事故处理特别约定：

保险人应积极参与第三者责任事故调解。若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参与事故调解，保险人应派员参与事故调解，如果保险人不能派员参与则应及时对事故的处理给出积极的处理意见，如保险人不发表处理意见，则不得对于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达成的合理的赔偿协议和协调结果提出异议。如在处理过程中聘请相关权威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由保险人承担其鉴定费用。

发生第三者责任事故并对被保险人经济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确定后，被保险人有权选择如下赔偿处理方式：（1）由被保险人首先向第三者进行赔偿，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证据后将保险赔款赔付给被保险人；（2）被保险人可书面要求保险人直接对第三者进行赔偿。

11、第三方造成工程损失事故处理特别约定：

如第三方原因造成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财产损失，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告知合理修复方案的前提下，可先行修复，被保险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积极向第三方索赔，如果向第三方索赔不成，保险人按照本项目保单之规定给予先行赔付，此情况下保险人不得要求以被保险人起诉第三方为赔付前提，但被保险人应对对第三方追偿之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追偿。

12、交叉事故处理约定：

经保险双方同意，本保单承保的“新建重庆至万州高速铁路重庆及万州枢纽工程YWSNSG-1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与临近施工标段或其他项目之间发生交叉事故的：

- (1) 本项目标段与其他施工标段或项目互为第三者；
- (2) 具体赔偿按如下约定处理：

(A) 因其他施工标段或项目施工导致本项目发生损失的，按第三方引起的意外事故予以处理，保险人按保单约定予以赔偿后，并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B) 因本项目施工导致其他施工标段或项目发生损失的，若被保险人面临第三方索赔，则按第三者责任事故予以处理。

(C) 若无法明确责任方，则视为意外事故，无论能否向第三方进行追偿，本保单均负责赔付本标段的损失。

13、施工设备及测量、试验设备赔偿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对于本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清单中未列明的，但用于本工程建设的且财务有相关记载的供电、供水、通风、排水、降温及其他相关的施工设备和测量、试验设备进行承保。本约定中所包含的施工设备及测量、试验设备无须提供清单投保。在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保险人负责赔偿。

14、拆迁、绿化工程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本保险承保拆迁工程施工中导致的在建工程损失及第三者责任损失；对于因本保单承保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导致列入物质损失部分保险金额的绿化工程的损失，本保单负责赔偿。本特别约定项下每次事故和累计赔偿限额为RMB100万元。

15、临时征用道路损失处理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鉴于本工程施工需要临时征用现有道路，本保险扩展在保险期限内由于本保单承保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临时征用道路的损失及相关费用。本特别约定项下每次事故和累计赔偿限额为RMB500万元。

16延期处理：

建筑安装期可自动扩展180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但保险人须提前60天书面向投保人确认项目是否需要延期、投保人需提前30天通知保险人本项目是否需要延期。如果180天后还需继续延期，由投保人补缴附加保费。计算公式为：（保险金额*原保险费率*180天延长期后的延长期限天数/原保险期限的总天数）*80%。

13.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14. 备注：

———
结束

业务归属机构：成都春锦产一部

经办人：李磊

业务员：

录单员：唐俊戎

上年度保单号码：

核保员：范光敏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四川(签章)公司
承保专用章

11、川藏铁路引入成都枢纽天府至朝阳湖段站前、站后”四电“集成及相关工程 TCZQ-2 标段项目

 中国太平 CHINA TAIPING	95589 客服热线	<small>总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益路5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3楼 33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 5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86-755-25258880 传真 Fax: 1 86-755-6296920 邮编 Post Code: 518026 网址 Website: www.cn.taiping.com © 2024 中国太平 95589</small>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单		
保单号码: 65001070120230000071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保险条款、投保单及其附件、投保人与保险人达成的其他书面约定以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后以批单形式增加的内容。		
根据投保人向本公司提出的申请, 保险人经审核签发本保险单。本保险单自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后成立, 自书面的约定的保险起始日起生效。投保人向保险人缴纳了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后, 保险人将按照本保险单约定条件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按本保险单约定的日期缴付保险费, 是本保险合同有效的前提; 若投保人未按时按合同约定缴纳保险费, 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 如有错保和遗漏, 请于72小时内通知本公司更正。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 双方不认可其他形式的约定。		
		
签发日期: 2023年3月30日	签发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2号“汇日·央扩国际广场”17楼	
电 话: 028-85518661	传 真: 028-85518740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95589		
		
保单号码: 65001070120230000071	第 1 页 共 30 页	

建筑工程一切险 承保明细表

- 保单号码: 65001070120230000071
1. 被保险人: 名称: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通锦路16号
名称: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建设指挥部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火车北站西二路29号
名称: 其合资方和/或任何直接专业承包商和/或任何分包商和/或供货商, 但仅限于他们在工地范围的活动。
地址: 川藏铁路引入成都枢纽天府至朝阳湖段TCZQ-2标段所在地
2. 工程名称: 标的01 川藏铁路引入成都枢纽天府至朝阳湖段站前、站后“四电”集成及相关工程TCZQ-2标段
3. 工程地址: 标的01 四川省成都市
4. 保险期限: 从 2023年3月31日00时00分 至 2026年9月27日23时59分 (起讫两日均包括在内)
保证期限: 标的01 2026年9月28日 至 2028年9月27日 (起讫两日均包括在内)
5. 第一受益人:
6.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投保项目和投保金额
- | | |
|-------------------|---------------------|
| 标的01 建筑工程 | CNY2,001,510,454.00 |
| 物质损失总投保金额 | CNY2,001,510,454.00 |
| 特种危险赔偿限额 | |
| 标的01 地震、海啸赔偿限额 | CNY2,001,510,454.00 |
| 标的01 洪水、暴雨、风暴赔偿限额 | CNY2,001,510,454.00 |
7. [Redacted]
- * 每次事故值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10. 付费日期:



11. 条款信息:

主险条款: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2020版)条款(注册号为:C00002630812020031618091)

附加条款:

1. 附加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2. 附加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
3. 附加清理费用扩展保险条款
4. 附加专业费用特别条款
5. 附加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6. 附加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
7. 附加赔偿基础条款
8. 附加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9. 附加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
10. 附加文物保护条款
11. 附加预防措施条款
12. 附加公共当局扩展保险条款
13. 附加场外装配扩展条款
14. 附加工地外预制结构条款
15. 附加自动升值条款
16. 附加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
17. 附加保险金额及保险费调整条款
18. 附加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19. 附加自动恢复保额特别条款
20. 附加盗窃险条款
21. 附加铺设管道、电缆特别条款
22. 附加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23. 附加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扩展条款
24. 附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
25. 附加工地访问条款
26. 附加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27. 附加地面下陷条款
28. 附加急救费用条款



保单号码: 63001070130230000071

第 3 页 共 30 页

29. 附加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保险条款
30. 附加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31. 附加错误和遗漏保险条款
32. 附加不可控制保险条款
33. 附加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34. 附加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35. 附加施工变更保险条款
36. 附加放弃代位求偿权条款1
37. 附加指定公估人保险条款
38. 附加弃权与禁止反言条款
39. 附加突然及意外渗漏、污染、玷污条款
40. 附加天火费用扩展保险条款
41. 附加跨线施工扩展条款
42. 附加打桩及地下连续墙施工特别保险条款
43. 附加扩展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
44. 附加建（构）筑物裂缝责任扩展保险条款
45. 附加重置价值保险条款
46. 附加地下工程条款A
47. 附加电气设备损坏条款

12. 特别约定：

1. 一、效力优先约定

特别约定（特指本章）效力优先于特别条款（附加条款），特别条款（附加条款）效力优先于基本条款（主险条款）。

二、足额支付赔款特别约定

本保险单明细表内列明的保险金额为合同价，最终以核算后的工程实际造价为准。但在工程最终决算前，保险人不得以工程未决算、工程实际造价无法确定等理由拒赔或拖延处理赔款，拖延处理赔款、拖延支付赔款或扣留赔款，除非保险人能证明被保险人不足额投保。

三、临时设施赔偿约定

（一）关于临时房屋及小型临时设施已经包含在投保项目综合单价中，不因明细未单独明确而免除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了明确小型临时设施赔付处理的原则特别约定如下：
小型临时设施出险后，如果需要修复，最终按实际修复费用且不超过原重置价值进行赔偿。

（二）关于大型临时设施赔付原则的特别约定如下：
根据主体工程的需要由保险双方共同确定是否必要修复，是否必要按原方案修复，最终按每单次实际修复费用且不超过原重置价值进行赔偿。

四、周转性材料赔偿约定

甲乙双方约定脚手架、安全网、跳板、挡土板、模板、异型模板等属于周转性材料，对一次性使用周转性材料，如未使用前或使用中发生损失，则按照其重置价值赔偿；如使用后发生损失，则不予赔偿，对重复使用的周转性材料和标准模板，则依据定额中的相关规定计算其摊销价值，扣除已经摊销部分的价值后进行赔偿，但对于该部分标的赔偿最高不超过其重置价值的90%。

五、交叉事故处理特别约定

经各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的本标段与本项目其他施工标段或其他项目之间发生交叉事故的，本保单所承保标段与其他施工标段或项目互为第三者，具体赔偿按如下约定处理：

（一）因其他施工标段或项目施工导致本标段发生损失的，按第三方引起的意外事故予以处理，保险人按保单约定予以赔偿后，并有权向第三方追偿，但无论如何，本保单放弃对工程发包人的代位追偿权；

（二）因本标段施工导致其他施工标段或项目发生损失的，若被保险人面临第三方索赔，则按第三者责任事故予以处理。

六、附加险责任限额约定

本保险单载明的各附加险项下的各分项责任限额，除另有约定外是包含在主险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之

八、延期处理

建筑安装期间可自动扩展180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但保险人须提前60天书面向投保人确认项目是否需要延期，投保人需提前30天通知保险人本项目是否需要延期，如果180天后还需继续延期，由投保人补缴附加保费。计算公式为：（保险金额*原保险费率*180天延长期后的延长期限天数/原保险期限的总天数）。

13.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14. 备注：

-----结束-----

业务归属机构：成都寿销产一部

经办人：李磊

业务员：

录单员：杨浩瑾(市面)

核保员：范光敏

上年度保单号码：

440304106055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四川(盖章)分公司
承保专用章

12、汉中至巴中至南充铁路南充至巴中段站前工程施工 HBNZQSG-3 标项目



公司地址：成都白锦江区建设路1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3楼
33F, Jialing Financial Tower No.1001, Jialin Road, Fushan District
Shengchen, P.R.CHINA
电话 Tel: (86-755) 29598888 传真 Fax: (86-755) 29599999
邮编 Post Code: 510620 网址 Website: www.taiping.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8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单

保单号码：65001070120200000082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保险条款、投保单及其附件、投保人与保险人达成的其他书面约定以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后以批单形式增加的内容。

根据投保人向本公司提出的申请，保险人经审核签发本保险单。本保险单自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后成立，投保人向保险人按时足额缴纳了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后本保险单生效，保险人自书面约定的保险起始日按照本保险单约定条件承担保险责任。若投保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错误和遗漏，请于72小时内通知本公司更正。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双方不认可其他形式的约定。



签发日期：2020年6月29日
签发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2号“汇日·央扩国际广场”17楼
电 话：028-85516661
传 真：028-85516740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89



保单号码：65001070120200000082

第 1 页 共 28 页

建筑工程一切险 承保明细表

保单号码: 65001070120200000082

1. 被保险人:
- 名称: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汉巴南铁路HBNZQSG-3标指挥部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921
- 名称: 汉中至巴中至南充铁路南充至巴中段前工程施工HBNZQSG-3标项目的各个参建单位
地址: 汉中至巴中至南充铁路南充至巴中段
- 名称: 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发包人、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银行、设备租赁方、技术顾问等
地址: 汉中至巴中至南充铁路南充至巴中段
- 名称: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921号

2. 工程名称: 标的01 汉中至巴中至南充铁路南充至巴中段站前工程施工HBNZQSG-3标

3. 工程地址: 标的01 本项目所在地及临近区域,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沿线永久工程所在地及临近区域;
(2) 为施工所需的其他专用施工区域、材料预制构件基地;
(3) 取土/石场、弃渣/土场、工棚/库房等工程设备及材料运达、存放的场所;
(4) 路线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和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工程等全线所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
(5) 临时工程、临时建筑、临时设施所在区域(包括占有或新建的施工道路等);
(6) 不同区域之间的一切运输途中以及本项目国内物资供应地到上述不同区域之间的内陆运输途中。

4. 保险期限: 从 2020年6月30日00时00分 至 2023年1月31日23时59分 (起讫两日均包括在内)

保证期限: 标的01 2023年2月1日 至 2024年1月31日 (起讫两日均包括在内)

5. 第一受益人:

6.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投保项目和投保金额

标的01 建筑工程 CNY1,595,437,153.00

物质损失总投保金额 CNY1,595,437,153.00

特种危险赔偿限额

标的01 地震、海啸赔偿限额 CNY1,595,437,153.00
01 洪水、暴雨、风暴赔偿限额 CNY1,595,437,153.00

7.

8. 免赔说明:

11. 条款信息:

主险条款: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2020版)条款

- 附加条款:**
1. 清理费用扩展条款
 2. 设计师责任扩展条款
 3. 专业费用条款
 4.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5. 管理费用条款
 6.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
 7. 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
 8.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9. 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
 10. 工地外预制结构条款
 11. 地下文物责任扩展特别条款
 12. 工程完工或交付使用部分扩展条款
 13.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14. 地域调整特别条款(50km)
 15. 时间调整条款(72小时)
 16. 盗窃险条款
 17. 临时设施特别条款
 18. 周转材料扩展条款
 19. 地下工程条款B(120%)

保单号码: 65001070120200000082

第 3 页 共 28 页

20. 交叉责任条款
21.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
22. 建（构）筑物裂缝责任扩展条款
23. 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条款
24. 急救费用条款
25. 工地访问条款
26. 错误和遗漏条款
27. 不受控制条款
28.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29. 保险金额及保费调整条款
30. 自动恢复保额条款
31. 预付赔款条款
32. 施工变更条款
33. 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34. 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35. 扩展责任保证期条款
36. 跨线施工扩展条款
37. 隧道工程特别条款
38. “涌水（泥）、突水（泥）”特别条款
39. “岩爆”特别条款
40. 地上建筑开裂责任条款
41. 赔偿基础条款（规范类条款）
42. 岩溶洞穴路基特别条款
43. 投保金额确定条款
44. 委请公估理算师条款
45. 保单注销特别约定
46. 弃权与禁止反言条款
47. 足额支付赔款特别约定
48. 保单效力优先约定

12. 特别约定：

1.1. 保单效力优先约定：

本保单所载之特别约定、特别条款（附加条款）、基本条款之间如有冲突，则以排序在前者为准。

2. 保单终止约定：

投保人可以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保险人终止本保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计算退还保费。未经投保人书面同意，保险人不得单方终止本保单，但在投保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情况不按保单规定缴付保费并经保险人书面催缴后 30 天内仍未缴纳的保费，保险人可书面通知投保人并单方终止本保单。

3. 盘点损失约定：

保单号码：65001070120200000082

第 4 页 共 28 页

被保险双方同意，如盘点时发现短缺或损坏的原因不属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也不能证实是盗窃原因，该损失为除外责任。但经公安部门受理的盗窃事故应属于保险责任。

4. 工程物资运输扩展约定：（每次事故限额200万元）

本保险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财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供货地点、材料预制构件基地（本项目所在地工地范围之外）到本保险单中列明的工地，除空运以外的运输途中（包括陆运和水运）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但被保险财产在运输时必须符合合格的包装及装载。

若上述被保险财产另行存在有效的货物运输保险保障，（1）则本约定前款扩展责任不适用，（2）被保险财产损失按照“工程险、运输险责任分摊条款（60/60）”的规定处理。

6. 项目调整约定：

被保险双方同意，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新增施工项目或合同金额、或变更施工项目、设计规范或施工方法等，保险人同意只要上述调整符合本项目的管理程序，将自动列入本保险单承保范围，但不得超过预计总保险金额的10%，对于超出部分，应支付相应的保险费。在此情况下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得拒赔。

7. 第三方造成工程损失事故处理特别约定：

如第三方原因造成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财产损失，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告知合理修复方案的前提下，可先行修复，被保险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积极向第三方索赔，如果向第三方索赔不成，保险人按照本项目保单之约定给予先行赔付，此情况下保险人不得要求以被保险人起诉第三方为赔付前提，但被保险人应对第三方追偿之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追偿。

8. 交叉事故赔偿处理约定：

被保险双方同意，在本保单的保险期限内如本项目各标段之间发生交叉事故的情况下，两者之间互为第三者财产，由各标段按照保单约定进行赔偿，且互不追偿。

9.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约定：

被保险双方同意，在保险人对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如赔偿金额不高于RMB1000万元，保费不需追加，如赔偿金额高于RMB1000万元，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赔付自保险金额恢复之日起至保险终止之日恢复保险金额部分的保险费，计算公式如下：
“应缴付保险费=已发生损失的赔偿金额×现行费率×剩余保险期限日数/总保险期限日数”。

10. 保费及保额调整约定：

被保险双方同意，本项目物质损失部分按投融资建设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暂定工程价款进行投保，由投保人按照保单的规定分期缴纳相应的保费，最终待工程完工后按照保单约定根据工程决算造价进行保险金额和保费的调整（仅调整超过±10%的部分），在保险期限内本项目应视为已足额投保，不作比例赔偿处理。

11. 对第三者的赔偿处理约定：

发生第三者责任事故并对被保险人经济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确定后，保险人直接对第三者进行赔偿。

12. 理赔计算约定：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保险人将依照每次事故的定损金额扣除保单应扣项目（如免赔额等）之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即，在保险赔偿金额计算过程中，免赔额和赔偿限额的适用顺序为先免赔额、后赔偿限额。

13.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万元（其中，含医疗费用8万）

14. 保险延期约定：

14.1 投保人在保单止期前15天提出申请的，保单可免费延期180天；若免费延期到期后，工程仍然未完工，则按照后续约定执行。

14.2 投保人在延期截止日期前15天提出书面申请且工程完工进度高于80%（含），保单可按下列方式进行延期处理：

A. 若保单赔付率低于20%（保单赔付率=（已决+未决赔款准备金）/保单保费，下同），延期保费按照原下列公式收取：总保费/总保险期限（天）*拟延期天数*0.5；

B. 若保单赔付率介20%-50%之间，延期保费按照原下列公式收取：总保费/总保险期限（天）*拟延期天数*0.55；

14.3 若保单赔付率介于50%-100%之间或工程完工进度低于80%，延期保费按照原下列公式收取：总保费/总保险期限（天）*拟延期天数*0.7；

14.4 延期时，保单赔付率高于100%或保险期限（含保证期限）超过60个月则延期方案另行协商；

15. 附加保证期：共12个月，自工程全部竣工验收时起算（即缺陷责任期），向后顺延12个月，如工程延期则保证期的起期相应顺延。

13.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14. 备注：

———结束———

业务归属机构：成都团客四部

经办人：鲁洋

业务员：

录单员：杨浩疆(柜面)

核保员：李义君

上年度保单号码：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四川(签章)分公司
承保专用章

保单号码：65001070120200000082

第 6 页 共 28 页